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厂内搬运装卸业务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厂内搬运装卸业务

2019年12月

第一章 招标须知

招标项目	厂内搬运装卸业务		
工作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2号		
招标联系人和情况咨询	李建	联系电话	0510-85998641
		邮箱	lijian@ztjy.co
投诉电话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纪委：0510-85999335		
投标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人民币伍万元整	企业账号	企业名称：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136297704G 开户银行： 无锡工行度假区支行 帐号： 1103021209000008736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2号 电话： 0510-85995334
			投标单位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开标前未办理保证金缴纳或招标方未收到保证金的则视同弃标；
招标登记表递交 (可快递)	① 网上下载：招标登记表材料（附件1）； ② 递交相关有效证件：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或三证合一证件；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招标声明函（附件3）；（证件须公司盖章确认）； 注意：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与招标登记表需同时递交。		
	递交至：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2号（邮编：214092） 收件人：李建 联系方式：0510-85998641； 递交截止日： 2019年12月20日（下午16:00前），如快件发出请及时知会收件人。		
投标保证金退款方式	1、未中标单位：公司财务部在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自动退款； 2、中标单位：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方可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转投合同履约保证金。		
	单位：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2号（邮编：214092）； 财务联系方式：0510-85994050		
招标价格表文件与管理方案 (可快递)	报价表（附件4）完整填写并盖公章，管理方案等资料密封；		
	递交至：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2号； 收件人：章莉；联系方式：0510-85994050； 收取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0日（下午16:00前），如快件发出请及时知会收件人。		
答疑	发出招标文件后1天（可针对搬运装卸具体业务进行详细咨询）		
开标	现场开标（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招标小组）		
评标方式	综合考虑各报价单位资质、规模、业绩、服务等因素，采用合理低价，最低价不作为中标唯一依据。		
其他			

第二章 厂内搬运装卸业务要求

一、计划招标：厂内搬运装卸业务（2020 年度）

二、工作地点：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内（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路 2 号）

三、搬运装卸业务要求：

1. 投标单位须具有相关的营业资质，有厂内搬运作业的能力和 experience，从事本行业一年以上。
2. 投标单位自备搬运作业必需的机械设备、工具和人员，并指派现场负责人协调作业和安全管理。
3. 投标方使用的特种设备及操作人员须具有相关的有效资格证书。
4. 投标方的人员须持有食品行业生产人员的健康证，其中从事坛装酒搬运堆放的操作人员至少要十人且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5. 投标方须提供合适的管理方案，如有不详之处可提前与本公司联系。
6. 投标方的入场工作人员至少有 30 人，铲车至少 6 台（其中：电瓶铲车不少于 4 台），电瓶板车至少 5 台。

四、业务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方的时间要求进驻开展业务工作，中标单位未按以上期限执行招标方有权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将取消从事该业务资格并不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

五、结算方式：在每月工作完成时，中标者须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我方将以现汇方式支付货款（具体按合同执行）。

六、投标单位要求：资质首先要保证达到要求；至少为小规模纳税人，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资质文件。

七、投标人的义务

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内容、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和交货期限，完全明了招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完全响应。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招标地点。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招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招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5. 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可以补充、修改。

八、投标保证金与合同履约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伍万元**，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的。
3.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4.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5. 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书等投标文件存在伪造、变造、虚假陈述等欺骗性内容的。
6. 恶意投标。
7. 招标文件中另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方式表述的旨在扣罚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 **合同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

中标单位可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补足余款，或重新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凭收据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投标文件组成：

1. 《附件 1》招标登记表；
2.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 相关证件：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或三证合一证件、公司法人身份证；
4. 以上证件为复印件并同时加盖公司印章确认；
5. 《附件 3》招标声明函；
6.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付款凭证复印件；
7. 报价表。

第 1 至 6 项资料寄送至：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李建

第 7 项资料寄送至：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章莉

第三章 招标规则

一、凡欲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接受我公司所有的招标条款。待招标结束后，未中标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者可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须办理换转手续）。合同完全履行后，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恶意投标者，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竞标及中标资格。

二、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仔细阅读我公司发送的《招标规则》，凡参与我公司投标的，均视为接受我公司《招标规则》的所有条款。

三、投标办法

（一）投标单位资质：投标要求中要求的证件齐全。

（二）投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密封报价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 我方招标单价为全包价（人员一切费用、车辆及车辆维修年检、折旧、燃料、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中标者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我方无偿提供办公场所、所用电费按实结算，费用每月交予我方财务部门；有偿提供人员用餐（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2. 各投标单位应考虑市场因素，保证所填的投标价格的合理性。投标单位将资料交给招标人后，内容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3. 特别申明的是本公司不赞成并反对以亏本方式参加投标。希望各投标单位在标书中的每一项承诺均确实可行，不要以过高的承诺致使合同履行不了，反而给自己造成损失。

四、评标办法

各投标单位将投标资料交给招标人后，由招标人组织的招标小组现场开标。招标小组综合考虑各报价单位资质、规模、业绩、服务等因素，采用合理低价，最低价不作为中标唯一依据。

五、中标后合同的签订和履约

1. 中标后，中标者需在需方合同流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否则视为弃权，招标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2. 合同内容按招标小组对综合评审时确定的中标的内容签订。

3. 招标方货款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4. 违约责任：中标者需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进驻，开展业务。否则按未完成合同处理（特殊情况下需双方取得一致意见）。中标方无法按期进驻或因工作质量不合格，影响招标方生产的，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扣除其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够抵消招标方损失的，招标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者提出诉讼主张。
5.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若甲乙双方因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可选择协商或诉讼，合同争议管辖地为招标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无锡市滨湖区）。
6. 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审核签字盖章即生效，受法律保护，双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履行。

以上各条，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以便成功把握此次投标。

本规则未尽事宜和招标现场出现的例外情况，招标人招标小组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章 附件 1（招标登记表）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招标登记表

登记日期		
项目名称		
投标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公司账号	
	缴纳竞标保证金金额	
管理方案（可另附页）： 		

投标人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日期：

第四章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并授权其全权
负责参加本次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招标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第四章 附件 3（招标声明函）

招标申请及声明

致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招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 2、 我们按招标要求项目如实填写。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招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等要求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等。
- 7、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者、决不与其它竞争者或者招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发标单位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投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法人代表或竞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章）：

日期：